

## 苏州赛宝校准服务有限公司邮寄业务须知确认书

客户务必提供送检清单以及签署邮寄业务确认书，需打印附在设备中（手写无效）。无清单和签字确认书的，我方直接退件不做受理。我院仅收取检校业务费用，来回物流费用由委托方承担。

邮寄业务检测周期以官网公布时效为准，起始日期以登记日期为准。由于快递安全本身存在不可控性，易碎物品（所含玻璃器皿）仪器建议不要邮寄，快递途中若出现遗失、损坏等事故，请委托方直接与快递公司交涉，我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；客户签收包裹后有不详细等问题，请在3个工作日以内与我方联系，过时请自理；为保障运输安全，建议购买保险；发票和证书因尺寸原因无法同仪器一起返回则单独发出。

请在送检清单内注明发票类别（增值税专用发票、增值税普通发票）。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提供相关开票信息（名称、税号、注册地址、电话、开户行、账号）和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。因客户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有误造成发票不能报销，由客户自行承担后果。发票一经开出，一律不能更改和作废。增值税发票税率6%。据财务要求：证书单位、付款单位、发票单位保持一致、若不一致，请提供相关说明/营业执照复印件并附盖贵单位公章。

**注：凡不提供清单信息，造成无法登记的，造成所有后果自行承担。**

单位名称：苏州赛宝校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纳税识别号：91320506769867789M

地址：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宝通路4号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

电话：0512-65118735

**委托单位（盖章）：**

**客户代表（签字）：**

**日期：**

快递接收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宝通路4号（苏州赛宝一楼收发大厅）

联系人：端木峰

邮箱：saibao9@saibaojl.com

电话：18915590996

传真：0512-65118093